

英大泰和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财产保险附加供电保险（2025版） 条款

总则

第一条 本条款是英大泰和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各类企业财产保险（以下简称“主险”）的附加险条款。

本附加险合同与主险合同相抵触之处，以本附加险合同为准。本附加险合同未约定事项，以主险合同为准。主险合同效力终止，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；主险合同无效，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。

凡涉及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，均应采用书面形式。

保险责任

第二条 兹经双方同意，鉴于被保险人已缴付了附加的保险费，保险人对由于供电系统突然发生短路、超电压、电流中断造成保险财产的损失负责赔偿。

责任免除

第三条 但本保险合同不负责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：

- (一) 供电单位的责任；
- (二) 设备未设置自动保护装置；
- (三) 被保险人及其代表的故意行为。

保险金额

第四条 除另有约定外，本附加险合同的保险金额，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，并在保险单中载明。